



中區 昃臣道八號
立法會大樓
范徐麗泰女士

范女士：

《2008 年空氣污染管制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提出修正案，建議將電廠的二氧化碳納入草案的規管範圍，本會支持委員會的行動，並希望向閣下解釋詳情。

政府在條例草案中提出，以技術備忘錄的形式，制定電廠由 2010 年起三種空氣污染物（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）的排放上限。可是，導致氣候變化的二氧化碳，並未受到監管。電廠是排放的二氧化碳，佔全港溫室氣體總量六成四，對造成氣候變化危機有不可推卸的責任。事實上，電廠同時是本地最大的空氣污染源及溫室氣體排放源頭，只要政府決心全面規管電廠的排放，便能同時改善空氣質素和協助舒緩氣候危機，收到一箭雙鵰之效。

綠色和平及其他環保團體一直認為，政府應該藉著今次修例的機會，同時管制電廠的二氧化碳排放，惜政府未有聽取意見。因此，本會支持委員會提出修正案，請閣下察悉本會的意見。

祝安好！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"Yang Kaishan" (楊凱珊) written in a stylized, cursive script.

楊凱珊
綠色和平氣候及能源項目主任
2008 年 6 月 24 日